

## 國立體育大學功能性組織設置及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107年10月09日本校第6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功能性單位係指非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單位，並經行政會議通過或校長核定設立之臨時性任務編組單位。
- 三、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擬具計畫書申請設置功能性單位，聘請本校教師(含專技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推展業務職責及領導指揮監督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功能性組織計畫書內容應闡明成立之宗旨、任務與層級；現在及未來人力、經費及空間等規劃，該組織成立預期成效及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等。

- 四、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一級功能性主管支給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費；兼任二級功能性主管支給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費。

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填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申請表」（如附表），職務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聘期結束前二星期研提績效成果報告，陳鈞長核准後，作為後續聘任或相關業務推動參考。

- 五、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

另支給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第七款專案核准減列每週授課時數者，不得再另支給功能性主管工作費。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